

通知

恒泰盛都 B 区购房业主张金山 (身 份 证 号 码 : 13042519751204901X):

您与我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年 /月/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27 层 2704 # 房屋, 房屋面积 87.3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149 元/平方米, 您已于/年 /月/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始至今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及所有购房款收据到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的合作关系或将根据《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相关约定内容, 以您欠付的购房款为基数, 按照每月 2% 的标准向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如我公司选择解除与您建立的合作关系(解除合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则我公司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另行处置,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通知

恒泰盛都 B 区购房业主李亚龙/王小虾 (身 份 证 号 码 : 150102196909201073/ 150104198301113624):

您与我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年 /月/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01 # 房屋, 房屋面积 119.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236.53 元/平方米, 您已于/年 /月/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始至今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及所有购房款收据到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的合作关系或将根据《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相关约定内容, 以您欠付的购房款为基数, 按照每月 2% 的标准向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如我公司选择解除与您建立的合作关系(解除合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则我公司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另行处置,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通知

恒泰盛都 B 区购房业主陈艳华 (身 份 证 号 码 : 152629198610042029):

您与我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 年 / 月 /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2 单元 19 层 1902 # 房屋, 房屋面积 100.39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468.35 元/平方米, 您已于 / 年 / 月 /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今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及所有购房款收据到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的合作关系或将根据《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相关约定内容, 以您欠付的购房款为基数, 按照每月 2% 的标准向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如我公司选择解除与您建立的合作关系(解除合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则我公司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另行处置,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通知

恒泰盛都 B 区购房业主李亚恒、葛晓红 (身 份 证 号 码 : 150105196809162010、 150103196903221547):

您与我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协议书》及于 / 年 / 月 / 日订立的《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 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 B 区 5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02 # 房屋, 房屋面积 103.04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售价为 6372.95 元/平方米, 您已于 / 年 / 月 / 日办理入住手续。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依据协议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今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但您至今仍未办理, 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及所有购房款收据到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的合作关系或将根据《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相关约定内容, 以您欠付的购房款为基数, 按照每月 2% 的标准向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如我公司选择解除与您建立的合作关系(解除合同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则我公司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另行处置,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二连海关和东乌海关的委托, 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517 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1) 大众 3189cc 越野车; 颜色: 蓝色; 车架号: WVGB67LX4D14808; 发动机号: BAA009054; 出厂日期: 2004 年; 产地: 德国; 参考价 32256 元。

(2) 宝马 3000cc 越野车; 颜色: 黑色; 车架号: 5UXFA13524LU30653; 出厂日期: 2009 年; 产地: 美国; 参考价: 13956.8 元

二、竞买保证金

保证金: 5000 元/辆

三、展示看样的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连海关监管库、东乌海关监管库。报名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 16 时止, 上午 9 时至下午 16 时, 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四、提示:

1、本次拍卖的车辆为罚没车辆, 车辆的质量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看样、鉴别、咨询, 一切以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竞价及竞价, 即视为认同并接受该车辆现状状及瑕疵(诸如缺乏保养, 局部损坏, 缺少零部件, 车辆发生过碰撞, 运行及安全性能、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等), 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所有标的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和安全性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经拍卖成交, 与本次标的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 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2、请各位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自行到车辆入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详细了解车辆登记的相关规定以及地方政策, 自行确认本次拍卖的车辆是否符合车辆登记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入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拍卖车辆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车辆技术指标、城市车辆其他要求等), 审慎决定竞买行为。

3、如因车辆本身质量、技术性能、排放标准、所在市机动车限牌以及资料不全等一切因素影响车辆登记的, 拍卖人不予退车、退款(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佣金、已交的税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等), 也不作任何赔偿。买受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货, 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买受人竞买取得车辆后上户登记时等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全部由买受人承担。特别说明: 现由于税务升级, 无法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

5、缴费账户: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呼和浩特市支行; 账号: 05510101040002049

6、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协议》。

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刘先生 13015015892

公司(报名)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517 会议室。

海关网址 : <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

海关监督电话: 二连海关李先生 13904793845 刘先生 16604890612、东乌电话 18247910095 黄女士。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智通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0MA0PQQKC8T) 股东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决定, 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减少至人民币 10 万元整, 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声明

今声明自愿放弃继承李建军(身份证号: 140223198307230015) 的名下所有遗产, 声明人薛中娟, 李渤(身份证号分别为: 150430198412124149 和 150103201312034014) 系李建军的配偶和儿子, 现二人自愿放弃继承李建军所有遗产, 声明人: 薛中娟

减资公告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1162706862) 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 内蒙古呼戈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代码 91150102MA0N0BK99D, 声明作废 ● 内蒙古金易餐饮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MA13T7930J) 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 内蒙古回民区禾和家常菜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 注册号 150103600398004, 声明作废 ● 内蒙古永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0NP54R4B)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各一枚, 声明作废 ● 回民区西苏其其格奶食店遗失食品许可证正本, 编号 JY11501030051427 特此声明 ● 张学敏, 身份证号: 150304199511243027 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楼盘地块 3、1 幢 3 单元 901 认购书丢失, (编号 G2916301, 金额 703679) 特此声明作废 ● 内蒙古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丢失, 证书号: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42 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 证书号: JY11501040606918, 声明作废 ● 本人孟丽君将位于赛罕区西把栅乡徐家沙梁北村回迁证丢失, 编号 0705, 楼座 3 号楼 2 单元 E 型西户 25 层, 特此声明 ● 金桥开发区博凯烟酒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JY11501050016826, 声明作废 ● 李素明(身份证号 15262819600823003X) 遗失产权调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结算表, 协议编号: 474, 安置地址: 逸欣二区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2 西, 建筑面积 96.57 平米, 声明作废 ● 不慎将机要寄递证丢失, 证件号 35 号, 现声明作废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监测规划院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账号 15001706636052503292, 声明作废 ● 李小龙遗失本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号: 150124199011301918, 声明作废 ● 内蒙古跃信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 任陈智) 代码 91150102MA0QGL3M4H 特此声明 ● 准格尔旗聚鑫盛名烟名酒店遗失公章及财务章各一枚, 代码 92150622MA0N52MBOA 特此声明 ● 贺秀芳遗失蒙鑫国际四号楼四单元 901 室购房款收据, 收据号 0021513 金额 96374 元; 收据号 0004677 金额 20000 元; 声明作废 ● 杨佳雄(身份证号 152628199305180597) 遗失产权调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结算表; 遗失丰镇市旧城区办事处青龙街社区危旧房“自治”改造征收协议, 协议编号: 141; 遗失车库位于丰镇市凯帝斯尚府小区 A7 楼从西往东第 6、9 号南面车库《车库买卖合同》; 遗失房屋位于丰镇市新区 DN6 地块 A6-1-502 室《商品房买卖合同》; 声明作废 ● 丰镇市华泰现代办公用品总汇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15260221030006 特此声明 ● 丰镇市华泰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1526022000241 特此声明 ● 丰镇市同业煤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1526022010050 特此声明。